

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会议于2026年4月27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伟明先生主持, 应出席董事8名, 实际出席董事8名, 其中董事黎柏松、独立董事杨国梅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梁嘉焯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 形成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 董事会认为: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年度实际经营情况,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5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2025年度董事会运行情况，编制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公司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提交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报告》，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及《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根据2025年度日常经营管理情况及2025年度经营计划，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结合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编制了《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相关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3.5元（含税），

预计共派送现金28,000,000元，每10股送红股3股（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25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25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完整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

并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关于 2025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为展示公司在环境保护、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方面取得的成效，传递公司可持续发展理念，进一步彰显公司价值，并结合利益相关方关注的问题，公司董事会参照相关规则及标准编制了《2025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根据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董事会编制了《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5,585.76 万元，扣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后，超募资金为 5,581.59 万元。

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的需要，为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 1,674.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99%。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开具保函、开具信用证、应收账款保理、银行资金池等业务，具体授信额度、品类、期限及其他条款要求最终以公司与各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上述综合授信额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财务稳定性，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2,000 万美元（或等值金额），在交易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上述额度，交易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审批权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参照行业、地区薪

酬水平以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拟定了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以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拟定了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关联董事谢伟明、常远博、胡国林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回避表决。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导致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发生变动。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0,00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104,000,000元，总股本由80,000,000股变更为104,000,000股。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2026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

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提议于2026年6月16日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4.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5.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